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董事会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长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健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寿涌毅、独立董事蔡海静、独立董事郑东海共3人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及其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产品、采购水、电和园区服务等日常经营交易内容。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300.88万元。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131.04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郑伟梁、监事曹监、监事将委达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0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秘李军先生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38,2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217%);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锐奇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5,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5679%)。应坚先生在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5,7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6%,1.3294%)。

2.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62%),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3,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6%)。

3.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08%),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7%)。

4.本公司告中的总股本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的股份数量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长应坚先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灵敏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情况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所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应坚 非公开发行 套售竞价或大宗交易 5,780,000 1.3294%  
李军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3,750 0.0216%  
陈灵敏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8,750 0.0227%  
合计 5,772,500 1.3276%

注:减持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应坚先生、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所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应坚 非公开发行 套售竞价或大宗交易 5,780,000 1.3294%  
李军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3,750 0.0216%  
陈灵敏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8,750 0.0227%  
合计 5,772,500 1.3276%

注:减持股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应坚先生、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所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应坚 非公开发行 套售竞价或大宗交易 5,780,000 1.3294%  
李军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3,750 0.0216%  
陈灵敏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8,750 0.0227%  
合计 5,772,500 1.3276%

注:减持股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应坚先生、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所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应坚 非公开发行 套售竞价或大宗交易 5,780,000 1.3294%  
李军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3,750 0.0216%  
陈灵敏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8,750 0.0227%  
合计 5,772,500 1.3276%

注:减持股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应坚先生、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所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应坚 非公开发行 套售竞价或大宗交易 5,780,000 1.3294%  
李军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3,750 0.0216%  
陈灵敏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8,750 0.0227%  
合计 5,772,500 1.3276%

注:减持股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应坚先生、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所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应坚 非公开发行 套售竞价或大宗交易 5,780,000 1.3294%  
李军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3,750 0.0216%  
陈灵敏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8,750 0.0227%  
合计 5,772,500 1.3276%

注:减持股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应坚先生、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所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应坚 非公开发行 套售竞价或大宗交易 5,780,000 1.3294%  
李军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3,750 0.0216%  
陈灵敏 股权激励股份 套售竞价 98,750 0.0227%  
合计 5,772,500 1.3276%

注:减持股期间如遇公司总股本调整、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及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应坚先生、李军先生和陈灵敏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人员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方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